

#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等支付安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宜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宜**

本次弘元新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以真实交易为背景，未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相关审批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该等支付安排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上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均用于募投项目，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子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需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的整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签字：

---

杭岳彪

---

陈念淮

---

朱永忠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3月8日